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1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陳鳳美
　　黃欽佩
相　對　人　田晉五金製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苑君
代　理　人　俞伯璋律師
　　葉俊宏律師
　　黃子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停止執行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自明。惟法院得依前開規定為移送者，必以法院就該訴訟無管轄權為要件，如法院就訴訟事件有管轄權，自無該條規定之適用。次按當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前所稱「法院」，係指受理債務人異議之訴之受訴法院，且應係指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時，債務人異議之訴所繫屬之法院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10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法律既規定唯受理債務人異議之訴之法院有裁定停止執行之權，雖無明定專屬管轄字樣，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第4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相對人係基於第三人鎮山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鎮山海公司)之債權人地位，代位鎮山海公司提起確認聲請人黃欽佩坐落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

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10,000分之324)、154地號土地(權利範圍3分之1)及其上同段1185建號建物(權利範圍全部)為鎮山海公司設定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，係為除去所有權之妨害，屬因不動產物權涉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規定，專屬於不動產所在地之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(下稱臺北地院)管轄。且本案訴訟關係人黃慈姣律師住所、鎮山海公司董事長黃天健住所及抵押權人營業所，均位於臺北地院之轄區內，由該院審理，亦便於調查證據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人黃陳鳳美住所之管轄法院即臺北地院，併由臺北地院管轄，始不至割裂審理。綜上所陳，本件應由臺北地院管轄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爰聲請移送臺北地院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黃陳鳳美前持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4225號確定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，聲請對鎮山海公司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29459號清償債務事件受理在案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而相對人已於民國110年9月17日對於系爭執行名義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並以此為由向本院聲請停止執行（即本件，下稱系爭停止執行事件），前開債務人異議之訴現則由本院以110年度重訴字第340號審理中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該卷核閱無誤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系爭停止執行事件之聲請，應向受理債務人異議之訴之法院即本院為之，本院既屬有管轄權之法院，相對人向本院聲請停止執行，並無違誤，聲請人黃陳鳳美聲請移轉管轄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㈡另按強制執行事件之移轉管轄聲請，應由該事件之當事人為之，或由其促請法院依職權移送於管轄法院，而債務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應以強制執行程序之債權人為相對人。查系爭執行事件之債權人為聲請人黃陳鳳美，非聲請人黃欽佩，聲請人黃欽佩既非系爭執行事件之債權人，即非停止執行事件之相對人，自無權就系爭停止執行事件聲請移轉管轄，是聲請

人黃欽佩聲請移轉管轄，於法亦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謝佳純

本件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文